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目錄

一、	【活動地點及日程表】	2
二、	【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	4
三、	【閉幕典禮流程表】	6
四、	【運動員宣誓】	7
五、	【開幕典禮須知】	8
六、	【大會職員表】	9
七、	【各項裁判名單】	10
八、	【競賽規程總則】	14
九、	【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名冊】	26
十、	【槌球 技術手冊】	31
十一、	【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36
十二、	【棒球 技術手冊】	41
十三、	【籃球 技術手冊】	44
十四、	【傳統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	48
十五、	【射箭 技術手冊】	50
十六、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	52
十七、	【撒網 技術手冊】	54
十八、	【兩人三腳技術手冊】	57
十九、	【文化健康操 技術手冊】	59
二十、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	61
二十一、	【族語合唱 技術手冊】	64
二十二、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	66
二十三、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68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活動地點及日程表】

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地點及日程表

競賽項目	組 別		競賽日程		競賽場地	會議時間	
			6/5 (五)	6/6 (六)			
開/閉幕典禮			17:20	16:00 閉幕	新竹尖石 鄉公所前廣場		
選手之夜晚會							
球 類	槌 球	公開雙人組	14:00	09:00	竹東河濱公園 槌球場	技術：12：00 裁判：12：30	
		公開男子組 (三人)					
	少年 棒球	國小組	09:00		竹東河濱公園 棒(壘)球場	6/2(二) 技術：11：00 裁判：11：30	
	慢速 壘球	社會男子組		09:00			
	籃 球	公開男子組			08:00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風雨籃球場	技術：07：00 裁判：07：30
		公開女子組			08:00	尖石國中籃球場	
傳 統 技 藝 類	傳 統 射 箭	公開男女混合 團體組			09:00	山胡椒風味餐廳 對面空地	6/6(六) 技術：08：30 裁判：08：50
		公開男子 個人組			09:00		
		公開女子個人組			09:30		
		(青)少年個人組			09:30		
	傳 統 撒 網	公開男子組		13:30		尖石鄉新樂國小 扇形廣場	6/5(五) 技術：13：00 裁判：13：30
		公開女子組		14:30			
	傳 統 狩 獵	公開男子組			08:00	尖石鄉 綜合運動場	技術：07：30 裁判：08：00
	傳 統 鋸 木	公開男女 混合組			11:00		

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地點及日程表

競賽項目	組別	競賽日程		競賽場地	會議時間
		6/5 (五)	6/6 (六)		
傳統拔河	公開男女混合組	14:00			技術：13：00 裁判：13：30
傳統負重力	公開男女混合組		10:00		技術：09：00 裁判：09：30
兩人三腳接力	公開男女混合組		10:30		技術：09：30 裁判：10：00
文化健康操	公開男女混合組		09:00	尖石鄉公所 轉運站	技術：08：00 裁判：08：30
傳統樂舞	公開男女混合組		10:00	尖石鄉公所 前廣場	技術：09：00 裁判：09：30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

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0 分。
 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17:20	貴賓就位	主席、各鄉/區長、各長官及貴賓入席就位，伴隨樂曲奏起。
17:20-17:23	傳統祈福儀式	頂定·巴顏
17:23-17:33	開場表演	嘉興國小合唱團 太巴塢藝術團
17:33-17:40	運動員進場	1. 吉祥物進場。 2. 各競賽運動員及裁判進場。 3. 會旗進場。
17:40-17:43	唱國歌	領唱者-星光幫
17:43-17:46	會長致詞	由尖石鄉公所鄉長致歡迎詞
17:46-17:50	縣長致詞並宣布開始	縣長致詞，並宣布 115 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正式開始。
17:50-17:53	運動員宣誓	運動員代表依序宣誓，承諾維持公平競賽及秩序，象徵比賽正式開始。
17:53-17:56	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聖火進場，進行點燃聖火儀式。

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20分。

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17:56	禮成	1. 禮成(奏樂)。 2. 運動員退場,伴隨原住民音樂演奏。 3. 煙火或禮炮施放。
17:56-18:57	選手之夜 主持人開場	男主持:TERRY 女主持:小慧
17:57-18:00	耆老祈福	徐世忠
18:00-18:22	介紹與會來賓 致詞	
18:22-18:42	晚會表演	呂薔
18:42-18:45	煙火施放	
18:45-19:05	晚會表演	游牧樂團
19:05-19:25		郭芝吟
19:25-19:45		黑旋風
19:45-20:05		黃康平
20:05-20:30		賴聖恩
20:30	主持人結語/選手之夜圓滿結束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閉幕典禮流程表】

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整。

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16:00-16:10	主題表演	泰雅學堂
16:10-16:11	典禮開始	1. 主席、鄉長、各長官及貴賓入席就位，並伴隨樂曲奏起。 2. 主持人進行開場。
16:11-16:15	運動員進場	各鄉區賽旗隊伍進場。
16:15-16:20	致詞	1. 召集人致詞：由尖石鄉公所鄉長致詞。 2. 現場貴賓致詞：由機關擇邀貴賓發表致詞。
16:20-16:30	成績報告及頒獎	1. 公布各競賽項目成績。 2. 頒發各競賽項目之獎項。
16:30-16:40	會旗交接	1. 首長進行會旗交接。 2. 本屆與下屆各組代表進行交接儀式，並完成合影留念。
16:40-16:45	下屆單位致詞	由下屆承辦單位鄉長或代表致詞。
16:45-16:50	熄聖火	
16:50	禮成及運動員退場	1. 禮成（奏樂）。 2. 運動員退場，伴隨原住民音樂演奏。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運動員宣誓】

壹、運動員宣誓詞：

運動員宣誓：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誓以至誠，參加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願發揮運動員精神，全力以赴，爭取最高榮譽，竭盡所能，發揮出最佳成績，願恪遵大會規章，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運動員宣誓代表李立軍謹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貳、裁判宣誓詞：

裁判宣誓：我謹代表全體裁判，誓以至誠，擔任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以公平、公正、無私、準確的精神和態度，執行裁判職責，願恪遵大會規章，發揮體育道德精神，協助選手締造佳績，圓滿達成大會交付之裁判任務。

裁判宣誓代表羅政安謹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開幕典禮須知】

- 一、 **出場人員：**由各參賽單位全體人員（領隊、教練、管理和運動員）共同出席。
- 二、 **服裝：**由各單位自訂顏色運動服為主。
- 三、 **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一）開幕典禮：115 年 6 月 5 日（五）下午 4 時 00 分前完成集合併整隊，下午 4 時 00 分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舉行開幕典禮。
 - （二）閉幕典禮：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00 分前完成集及整隊，下午 12 時 30 分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舉行閉幕典禮。
- 四、 **典禮進場順序：**
 - （一）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
 - （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 （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四）其他參賽單位
- 五、 進場行進中單位牌、單位旗及領隊之間間隔 5 步距離，前進至舞台上指定位置後，聞大會司儀唱名隊伍時，即進行泰雅精神獎創意進場比賽。
- 六、 開幕典禮中，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大會職員表】

名譽會長：楊文科

名譽副會長：陳見賢、雲天寶 Losin Asan

會長：曾國大 Masaw・Moto

副會長：雲健培、羅詩偉

榮譽顧問：曾智勇 Ljaucu・Zingrur

顧問：高金素梅、盧縣一 Sasuyu Ruljuwan、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建民、張益生、林秉君、秋美玉、廖
英雄

總幹事：甘敏傑

副總幹事：高文謙、張健龍

行政組：謝冠宇

總務組：溫莉莉

經費稽核組：林建同

典禮組組長：李月珠

文宣攝影(新聞)組長：劉魯泉

競賽組組長：田祖妘

服務組組長：張巧雯

場地(清潔)長：謝兆祥

攤位(選手之夜)組長：劉志偉

交通管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尖石分駐所、陳玲慧

招待組：高燕鈴

醫護組：何永貴(尖石衛生所)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各項裁判名單】

【田負重接力、2人3腳裁判】

職務	姓名
裁判長	陳柏瀚
副裁判長	謝俊漢
檢錄裁判	賴靜宜
起點裁判	林瑞琦
終點裁判	葉才峰
計時裁判	陳郁芬
成績紀錄裁判	李念祖
器材與負重檢查裁判	陳英貞
場地安全與秩序裁判	簡安培
接力區監察裁判	陳思妤

【撒網裁判】

裁判名單 黃天佑、劉德凱、邱亞恩、田文卿、陳平
工作人員；江曉華、田蕊、黃淑貞

【傳統樂舞裁判】

● 陳瑪拉 ● 林源祥 ● Bawxin Suyan ● 孫李杰 marang
● 羅媛 maya' a taboeh hayawan ● 江振愷

【傳統狩獵競賽裁判】

裁判長

頂定·巴顏

副裁判長

游世傑

甘民雄

起終點裁判組

田俊華

甘俊明

徐文政

第一關 | 傳統獵陷 裁判組

甘阿光

謝安

湯俊明

第二關 | 山林火種 裁判組

羅雲龍

李文治

劉建華

第三關 | 勇士獵豬 裁判組

黃秀雄

楊楚光

【傳統射箭競裁判秩】

NO	職稱	姓名
1	裁判長	吳俊民
2	裁判員	徐哲光
3	裁判員	李智仁
4	統計組	戴逸豪
5		陳杰
6		江子含
7	記分組	劉倩茜
8		簡賢慧
9		江璇
10		江李柔怡
11		芭瓮馬蓋
12		趙羽潔
13	廣播	范振駿

【傳統拔河競裁判秩】

協會裁判			大會工作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裁判長	羅政安			
2	檢錄兼河道裁判	游星明			
3		羅政偉			
4		李智仁			
5		江子含			

【傳統鋸木競裁判】

鋸木工作人員/裁判		
編號	職稱	姓名
1	裁判長	游星明
2	檢錄兼計時	羅政安
3	檢錄兼計時	何麗佩
4	檢錄兼計時	羅政偉

【槌球裁判】

槌球裁判及工作人員

裁判人員：陳嘉銘、楊紀忠、范秉縣、徐元嬌、吳桂蓮、梁金珠、莊羽潔、吳翠雲

【籃球裁判】

張文源、蔡維文、林昭憲、廖彥迪、林佳駿、廖柏渝、林冠榮、顏士弦、林祐廷、黃昱銘、蔡世群、陳韋安、朱昌振、范辰蔚、童聖傑、鄧金源、陳淇昇、鄭宇呈、黃偉齊、李昊哲、周明語、王明貴

【健康操評審】

鋸木工作人員/裁判		
編號	職稱	姓名
1	評審	陳瑪拉
2		張秀雯
3		鄭宜嘉
4	主持	高羅秀鳳
5	行政	陳惠美
6	檢錄	張曉文
7		古永慶
8		陳志強
9		葉晴文
10	紀錄	邱星茹
11	醫護組	黃瑞竹
12		葉麗玲

【慢壘裁判】

裁判：曾隆貴，傅學鑫，詹永信，陳勝明，陳興漢，林錦海
林升凱，薛芳琪

【少棒裁判】

裁判：邱中正，徐兆晃，彭煥樹，吳駿宏，王國志
范萬宇，朱富強，林志聰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壹、計畫目的及宗旨：

本計畫以「115 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為平台，整合本縣原住民族群體之文化、語言、體育與社會資源，強化族群自我認同、公共參與與世代傳承，並推動文化與體能教育之並進。透過精心設計的活動流程與跨單位合作，達成下列目標：

- 一、鼓勵原住民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培養良好運動習慣與健康生活型態，提升身體素質與自我肯定，促進社會整體健康風氣。
- 二、強化原住民族傳統競技的發展與傳承，透過舉辦傳統競賽、藝文表演等活動，建立文化實踐場域，使族人尤其是年輕世代，能從參與中深化對文化的認識與參與感。
- 三、促進原鄉與都市部落間的情感連結與經驗交流。藉由聯合運動會提供互動平台，創造如嘉年華會般之活動，使民眾共襄盛舉，更使各部落及族群有機會彼此認識、理解與合作，強化族群凝聚力與縣內原民網絡連結。
- 四、創造原住民族 16 族族語自然使用的實境環境。活動中廣泛融入族語於主持、標示、秩序冊與表演內容，讓語言回歸日常溝通，鼓勵族語使用成為生活常態，進而推動語言保存與實用。

貳、辦理單位：

一、補助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三、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新竹縣各級學校、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新竹縣尖石鄉體育發展協會。

參、活動日期、競賽種類及舉辦地點：

一、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五）至 6 月 6 日（六）

二、辦理地點：依各項目技術手冊地點辦理。

三、競賽種類、日期：

序	競賽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組別	地點
1	槌球	6/5-6/6	◆公開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五人) ◆公開女子組(單打/雙打) ◆混和三人組 ◆混和五人組	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
2	慢速壘球	6/5-6/6	◆公開男子組	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3	籃球	6/5-6/6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籃球場 尖石國中籃球場
4	少年棒球	6/5-6/6	◆國小組	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5	負重接力	6/5-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6	鋸木	6/5-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
7	拔河	6/5-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
8	射箭	6/5-6/6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國小男、女混合團體組 ◆公開男、女混雙排名賽 ◆團體混齡組 ◆公開男子個人組 ◆公開女子個人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嘉樂村山胡椒餐廳對面空地
9	狩獵	6/5-6/6	◆公開男子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10	撒網	6/5-6/6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尖石鄉新樂國小
11	兩人三腳接力	6/5-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12	文化健康操	6/5-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轉運站
13	傳統樂舞	6/6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14	族語合唱團	6/5-6/6	◆少年混合組 ◆青少年混合組 ◆公開混合組	尖石鄉文化館

肆、開閉幕及選手之夜辦理時間：

- 一、開幕典禮：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 二、閉幕典禮：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整，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 三、選手之夜：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整，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伍、參賽單位：(自由組隊制)

- 一、本賽會採自由組隊方式辦理，開放本縣原住民族及相關族群自由組成隊伍參加，不限以行政區為單位。
- 二、為提升參與廣度與活動效益，各隊得跨鄉(鎮、市)、跨學校或跨機關組隊參賽。
- 三、各隊應自行命名(不得有不雅字眼)，並設隊職員或隊長負責報名、聯繫及相關行政事宜。

陸、參賽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縣者皆可組隊參賽，報名代表之隊伍，無設籍之鄉鎮市限制，可跨鄉區報名。
- 二、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即選手不得以身分證、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選手證以外之其他證件提出要求參賽)。
- 三、參賽限制：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四、選手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2 小時至競賽組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
- 五、年齡規定：

- (一)國小組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且國小在籍者)。
- (二)公開組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六、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激烈運動者。
- 七、報名隊數、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八、各單位參賽選手得跨競賽種類參加，但不得因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 九、各競賽種類項目及競賽條件：

- (一)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隊(含)以上，始列入比賽，2 隊(含)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
- (二)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 2 人(含)以下，則不列入比賽。

柒、報名期限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統一由各項目各隊伍出賽之領隊、管理或教練自行網路線上報名，並將紙本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民課(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以利辦理報名。
- 三、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至 4 月 15 日(星期三)，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 四、公告不成賽隊伍：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五、各參賽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經各參賽隊伍(者)核對無誤後，列印紙

本，連同選手保證書(附件一)、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四)，並由選手親自簽名，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前送至尖石鄉公所(以郵戳為憑)

六、抽籤會議:訂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

七、領隊及裁判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八、報名參賽各種類之各隊伍得設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 1 人(依各項目技術手冊為主，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議。

十、罰則

(一)資格不符：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提供不實資料情形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已完成之比賽成績不予採計，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

(二)不當競賽行為：

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惡意犯規、干擾比賽、辱罵裁判或對他人有不當言行者，得視情節輕重由裁判或大會予以警告、取消比賽資格或禁賽處分。

(三)拒絕檢錄或無故棄賽：

經檢錄未到或無故棄賽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已報名項目不得要求補賽。

(四)抗議不當：

未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或以不理性方式抗議者，大會得不予受理，並視情節給予警告或處分。

(五)團隊連帶責任：

隊伍如有重大違規情形(如集體舞弊、冒名頂替等)，得取消該隊全部或部分比賽成績，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參賽資格。

(六)其他違規事項：

裁判員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選手，否則取消其擔任裁判員的資格；未盡事宜依各單項競賽規程及相關規則辦理，並由大會保留最終裁決權。

十一、申訴：

(一)、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活動保險：

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參賽單位

應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或採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十三、「性害、性擾擾或性凌事事件」通報窗口：各競賽大會服務處。

專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03-5841001 分機 122。

捌、競賽規則：依各項運動技術手冊辦理。

玖、各競賽種類錄取名次：

(一)團體競賽：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取前 3 名，頒發各選手獎牌乙面及團隊獎盃乙座。

(二)個人競賽：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 3 名之選手，頒發各選手獎牌乙面及隊伍獎盃乙座。

壹拾、獎勵方式：

一、球類競技項目：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傳統競技項目：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一般競技類項目：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四、各項競賽獎金列表：

序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獎金 (新台幣)
1	槌球	◆公開雙人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三人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2	慢速壘球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3	籃球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4	少年棒球	◆國小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5	負重接力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6	鋸木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7	拔河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序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獎金 (新台幣)
8	射箭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男子個人組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6000
		◆公開女子個人組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6,000
		◆(青)少年個人組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6,000
9	狩獵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0	撒網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1	兩人三腳	◆公開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2	文化健康操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3	傳統樂舞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男女混合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4	族語合唱團	◆少年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青少年混合組	第二名	10,000
		◆公開混合組	第三名	8,000

壹拾壹、競賽秩序：

一、各類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主辦單位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資訊組製發之隊職員證，否則不得參賽。

五、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壹拾貳、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請新竹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

附件一： 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保證書

附件二： 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三： 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附件四： 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一、【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運動員參賽資格。

茲保證

1. 本人身體健康並適合做激烈的競賽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項目：

組別：

具結人： 同意(親自簽名)

2. 未滿 18 歲者，請加入監護人同意參加之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同意(未成年者務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填寫保證書，敬請先詳閱「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戶口謄本或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三、請依照競賽項目及組別分別裝訂報名資料成冊

附件四、【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或辦理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方式:透過線上報名系統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籌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記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官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項運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本身外,尚包括本項賽事相關辦理單位或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網站公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各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籌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集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茲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_____ 代表單位/隊名: _____
項目: _____ 職 稱: _____

4. 水田加達隊

◎選手：何天民 林佳恩 羅文品

5. 尖石就是了

◎選手：張俊銘 范馨于 雲燕

6. 尖石樟樹園射箭隊

◎選手：何宏文 劉馥宇 謝新發

7. 我來了

◎選手：劉仟禧 林阿晴 鄭詩婷

◎傳統射箭青少年個人組◎

1. 縣原運尖石鄉射箭隊

◎選手：簡銘

◎傳統狩獵公開男子組◎

1. 山豬的戀人

◎選手：張宏宇 戈拿耶瑪撒歐 林培翔 林群洳 王志華 羅傑 葉銘輝
趙心傑 趙文軍 陳瑋翔 張宏宇 戈拿耶瑪撒歐 林培翔 林群洳
王志華 羅傑 葉銘輝 趙心傑 趙文軍 陳瑋翔

2. 秀巒村高麗菜班

◎領隊：范中強 ◎教練：劉文明 ◎管理：溫新才
◎選手：劉文明 林威龍 林柏如 林青天 江大偉 溫新才 羅子奇
羅清來 范中強 范自強

3. 新竹縣原住民青年協會

◎領隊：法隆伊佑 ◎教練：陳豪 ◎管理：林珮彤
◎選手：徐子堯 徐子樂 朱俊宇 法隆伊佑 陳豪 黃傑 黃義 黃聖德

4. 男子漢的浪漫

◎選手：周屹侃 李國慶 李安熙 湯承恩 羅凱羿 胡捷安 謝俊漢
陳仕軒 陳英貞 黃毅

◎傳統撒網社會男子團體組◎

1. 又來了

◎選手：田忠證 田長榮 田長青 黃錦瑞

2. 哈哈哈哈哈

◎選手：林君豪 謝子卿 謝皓威 謝皓然

3. 鐵線橋下的水行俠

◎選手：楊仁傑 楊家恩 楊英傑 葛正宏

◎傳統撒網社會女子團體組◎

1. 鐵線橋水姊妹

◎選手：楊婷萱 楊思婷 楊思琪 羅惠娟 楊婷萱 楊思婷 楊思琪 羅惠娟

2. 也來了

◎選手：戴心潔 攸翊.撒盎斯 瓦夏.尤漢 賴玉花

3. 藍色滴嘟網

◎選手：張育佳 張育芬 戴曉君 秋雁

4. 尖石樟樹園

◎傳統樂舞公開男女混合組◎

1. 巴西瓦力藝術舞蹈團

◎選手：李沛玟 李瑜婕 林妤瞳 林颯彤 林默亞 賴怡君 陳豪 黃淑慧
黃淑珍 黃聖德

◎兩人三角接力◎

1. 三腳貓

◎選手：呂玟雅 張育芬 張芳琪 彭筱帆 曾思妍 林婉如 林紫琳
王虹恩 秋雁 羅可欣 羅少漢 謝巧芸

2.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領隊/教練：謝巧芸

◎選手：劉嘉宇 李元永 林均毅 林瀟文 溫義騰 荻布思 ampperiod
阿督普 賴美英 邱守民 邱義仁 陳奕 高旻安 高苡恩

3. 尖石樟樹園

4. 新竹縣尖石鄉

5. 漢到你哭出來

◎選手：李國慶 李立軍 李若音 李韋翔 田浩南 簡歆倪 范蕙菁
賴暉明 賴裴欣 陳亞凡 陳杰于 黃清福

6. 漢都流不出來

◎選手：古若冉 江孟杰 湯承恩 湯瀚翔 羅凱羿 胡捷安 賴裴宣
賴裴欣 鍾皓哲 雲庭瑄 馬庫斯 黃毅

◎文化健康操◎

1. 花園文化健康站

◎選手：何義成 吳月妹 吳盛華 戴月琴 戴算妹 曾素蓮 朱金橋
李淑春 林永明 沙月麗 游欽誠 謝月琴 邱文富 邱玉嬌
鄭明良 陳可欣 陳景榮 陳瑞香 陳羿蓁 高味妹 高美容
高香妹 黃玉妹 黃瑞貞 黃秀惠

2. 煤源文健站

◎選手：何秀珍 劉翠翠 張翎 朱偉茹 林玉香 溫玉喜 盧美婷
許阿花 謝美燕 邱瑞昌 鄭春松 陳美娟 陳莉苓 黃春雄
黃桂英 黃梅英 黃梅蘭 黃玉英 黃福來 黃福涓 黃美英

3. 嘉樂文健站

◎選手：劉玉梅 呂千秋 呂莉倩 呂萬市 宋春妹 宋秀香 官義峰
張玉春 張菊 徐世忠 曾富強 曾田花鶯 林利芳 林月莉
林正和 林玉女 林秋妹 林長妹 溫桂英 蕭義鶴 詹敏雲
鍾武剛 馮鳳娇 黃亞倫

◎槌球雙人組◎

1. 五峰鄉白蘭

◎選手：張麟彥 羅奕弘

2. 斗幹

◎選手：施新國 林長青

3. 斗幹

◎選手：葉惠雯 鄧春菊

◎傳統射箭公開男子組◎

1. 大平勇士

◎選手：蔡志祥 Losing Yupas

2. 沈世偉

◎選手：沈世偉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槌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

二、比賽地點：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

三、比賽分組：公開雙人組、公開三人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不限

六、註冊人數：

1. 公開雙人組每隊隊員 2 人，無候補。

2. 公開三人組每場出賽 3 人，得候補 2 人。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7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若規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二)比賽規定：

1、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2、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1)勝場數。(2)得失分差。(3)兩隊對戰。

(4)得分率高者。

3、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4、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5、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6、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1. 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尖石鄉公所會商聘請。

2. 裁判員由新竹縣槌球委員會推薦具槌球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會議：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舉行。

四、比賽注意事項及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交通自理。

(二)、參加球隊請盡量穿著隊服，以示活力與朝氣。

(三)、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四)、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五)、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

(六)、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七)、本章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八)、球隊請穿著統一色系之褲子、帽子、衣服，球員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以彰顯球隊士氣，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

(九)、球場大小為 15 公尺 x20 公尺之天然草地。

(十)、請球隊攜帶球、球桿、號碼衣、雨具，上場比賽時請佩戴教練及隊長臂章。

(十一)、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1)勝場數(2)得失分差(3)對戰結果

(十二)、循環賽未全部賽畢前，倘有球隊棄權時，或被沒收比賽的球隊，不得繼續出賽，成績不予計算，由其他剩餘球隊之成績計算決定勝負。

(十三)、球員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以備查驗。

(十四)、賽前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

(十五)、不得跨隊參加比賽或指揮，經檢舉屬實，取消跨隊有關球隊之比賽資格

(十六)、比賽結束後請在球場第四角確認成績。

(十七)、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7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比賽規則。

(十八)、氣候不佳、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賽程之變動由大會決定。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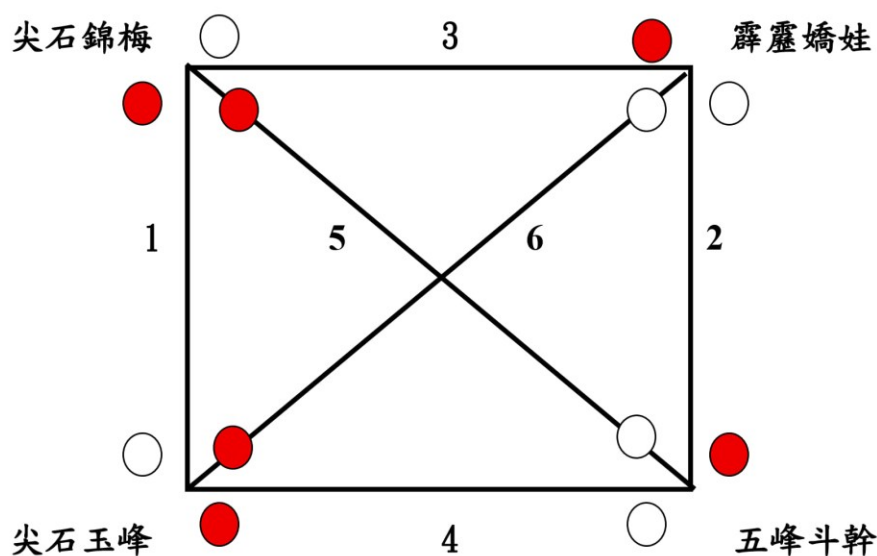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混合雙打賽程表 6/6

場次	場地	隊名(紅)	隊名(白)	裁判	休息
第 1 場次 08:00-08:30	第一場地	五峰白蘭	五尖合作	專任裁判	尖石玉峰
	第二場地	五峰斗幹	尖石梅花		
第 2 場次 08:40-09:10	第一場地	尖石玉峰	五尖合作	專任裁判	尖石梅花
	第二場地	五峰白蘭	五峰斗幹		
第 3 場次 09:20-09:50	第一場地	尖石梅花	尖石玉峰	專任裁判	五峰白蘭
	第二場地	五峰斗幹	五尖合作		
第 4 場次 10:00-10:30	第一場地	五峰白蘭	尖石玉峰	專任裁判	五峰斗幹
	第二場地	五尖合作	尖石梅花		
第 5 場次 10:40-11:10	第一場地	尖石玉峰	五峰斗幹	專任裁判	五尖合作
	第二場地	五峰白蘭	尖石梅花		

- 一、比賽時間 30 分鐘。
- 二、每場次擲幣選攻(或猜拳)上圖賽程表紅、白隊僅供參考。
- 三、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品。
- 四、成績計算：1. 各隊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對戰結果 4. 總得分 5. 以上皆同，抽籤決定。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混合 3 人組賽程表 6/5



場次	場地	紅隊	白隊	裁判
第一場次 12:00-12:30	第一場地	尖石錦梅	尖石玉峰	專任裁判
	第二場地	霹靂嬌娃	五峰斗幹	專任裁判
第二場次 12:40-13:10	第一場地	尖石錦梅	霹靂嬌娃	專任裁判
	第二場地	尖石玉峰	五峰斗幹	專任裁判
第三場次 13:20-13:50	第一場地	尖石錦梅	五峰斗幹	專任裁判
	第二場地	霹靂嬌娃	尖石玉峰	專任裁判

- 一、比賽時間 30 分鐘。
- 二、每場次擲幣選攻(或猜拳)上圖賽程表紅、白隊僅供參考。
- 三、取前二名頒發獎金及獎品。
- 四、成績計算：1. 各隊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對戰結果。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1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6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
- 四、參賽資格：設籍本縣之原住民。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103年8月31日前(含)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每隊職員4名(含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選手20人為限。
- 七、參賽隊數：10隊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2025慢速壘球規則。
- 九、資格審查文件：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十、比賽細則：
 - (一)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60分鐘，一好一壞制，採7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1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4局相差10分以上、滿5局相差7分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 (二)競賽制度：預賽及複賽採循環賽制，四強決賽採交叉賽制。
 - (三)預賽採和局，勝一場得2分、和局得1分、敗場得0分。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
 1. 兩隊勝負關係。
 2. 淨得分(總得-總失分)較多者。
 3. 總得分較多者。
 4. 總失分較少者。
 5. 兩隊抽籤決定。
 - (四)決賽時，比賽時間到或是7局結束仍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進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 (五) 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低制，離地面應至少1.82公尺，至多不超過3.65公尺（使用好球板），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
- (六)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 (七)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八) 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 (九)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沒收該場比賽，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
- (十)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領隊或教練應簽名。
 - 2、預備選手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
 - 4、背號筆誤，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選手證）後可繼續比賽
 - 5、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褫奪比賽」。
- (十一) 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 1、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背號不得有0號）
 - 2、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 (十二) 維護安全
- 1、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4、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5、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6、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7、一壘及本壘不得滑撲壘，二壘三壘可滑壘不得撲壘，但可回撲壘。

(十三)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四)活動備案細部說明：

- 1、 比賽如遇上雨天，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豪雨則暫緩比賽。
- 2、 如遇上颱風，比賽活動延期辦理，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
- 3、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以防不時之需。

(十五)保險：

- 1、 比賽日主辦理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其他需求，請參賽者自行辦理。
- 2、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選手支援協助，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
- 3、 參與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4、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對於被

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請特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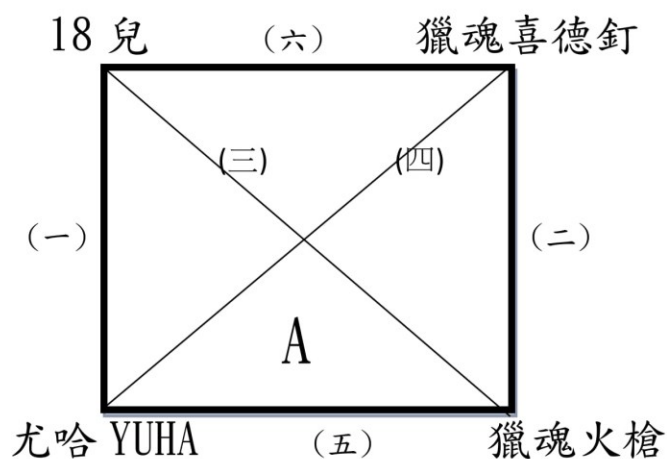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

十三、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條規定辦理。

預賽



決賽

(七) A3----(季軍戰)-----A4

(八) A1----(冠軍戰)-----A2

賽程場次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竹東河濱上球場 先攻 - 先守	場次	竹東河濱下球場 先攻 - 先守
6/6 (六)	09:00	一	18 兒 - 尤哈	二	獵魂喜德釘 - 獵魂火槍
	10:20	三	獵魂火槍 - 18 兒	四	尤哈 - 獵魂喜德釘
	11:40	五	尤哈 - 獵魂火槍	六	獵魂喜德釘 - 18 兒
	13:10	七	A3 - A4	八	A1 - A2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棒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
- 二、比賽地點：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 三、比賽分組：國小軟式組。
-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年 9 月 1 日至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每隊職隊員人數：職員 4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
，選手 至少 12 名，至多 20 名。

七、比賽制度：

- (一)賽制：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 (二)每場賽至分出勝負，延長賽時採突破僵局制。
- (三)少棒採六局制，須於 90 分鐘內完，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如因天候因素造成比賽無法完賽產生名次時，以擇優並列為原則。
- (四)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比賽至第 6 局平分時，自第 7 局起，攻方從無人出局，滿壘情況下，接續延用第 6 局的打序。循環賽球隊積分相同，須產生名次時，則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
 1. 兩隊勝負關係，以勝者為優勝。
 2.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3.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對戰優質率(TQB)數值高者為先。
 4.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責失分優質率(ER-TQB)高者為先。
 5.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6. 擲銅板。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 (SBF) 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競賽技術

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一) 投手投球限制如後：國小組(少棒):不可投變化球。本次比賽投手不限球數，亦無隔場之規定，唯為保護投手，請各隊教練考量投手之健康，勿做過量之投球。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時，只得再擔任投手一次 (如原先發之野手擔任投手時，必須投完該局)。

九、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 (一) 全隊(含教練)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 參賽之單位名稱及小號、背後應有背號(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
- (二)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 (三) 裝備及護具：各隊需自備合格之護具(捕手護具為全罩式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膝)，牛棚區捕手亦同。擊球員、跑壘員及壘 指導員均需戴雙耳式安全帽(教練可戴非雙耳安全帽)。
- (四)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SBF) 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膠

【J 號】球。

(五) 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SBF) 指定的標準軟式鋁棒。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裁判人員聘任：

(一). 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學生棒球聯盟會商聘請。

(二). 裁判員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推薦具棒球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

(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 9 時 0 分，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 9 時 0 分，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

三、裁判報到：依大會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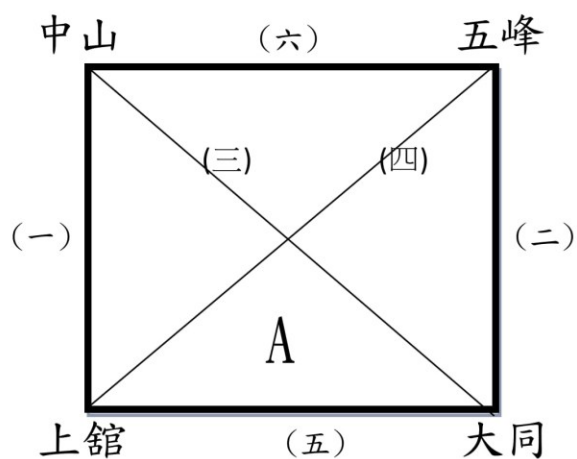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賽程場次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竹東河濱上球場 先攻 - 先守	場次	竹東河濱下球場 先攻 - 先守
6/5 (五)	09:00	一	中山 - 上館	二	五峰 - 大同
	10:20	三	大同 - 中山	四	上館 - 五峰
	11:40	三	大同 - 上館	六	五峰 - 中山
	13:30	七	A1 - A2	八	A3 - A4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至 6 月 6 日(星期五～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立籃球場、鐵嶺籃球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民國年月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各組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教練、管理各 1 名)，選手最多 12 名。
-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報名球隊調整適合之賽制依報名順序至多 隊。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九、計分方法：循環制計分方法如下：
 - (一)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分組循環賽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且互有勝負時，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2.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
 3.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4.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 十、比賽用球：
 -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 (二)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由承辦單位遴派。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

參、會議：

-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115 年 6 月日(星期)時，假 舉行。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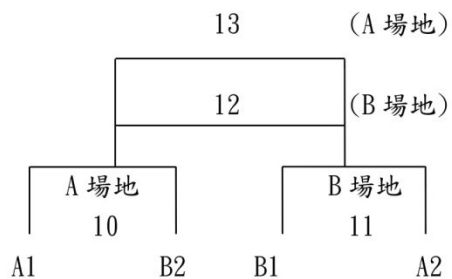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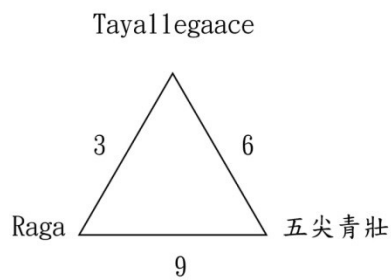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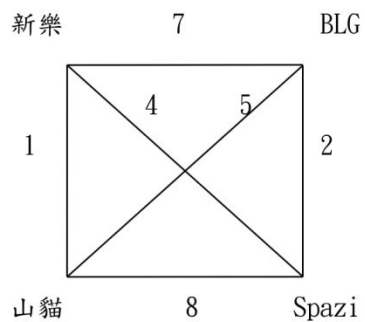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大會籃球錦標賽
 尖石綜合體育館場地 115 年 6 月 6 日(週六)
 社男組 7 隊(各組取二勝)
 (社男 13 場, (1-13 場每節 10 分鐘, 第四節最後二分鐘停錶)

A 場地

B 場地

A 組

B 組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大會籃球錦標賽							
尖石綜合體育館 A 場地				尖石綜合體育館 B 場地			
場次	時間	對戰組合		場次	時間	對戰組合	
1	0800-0900	新樂	山貓	2	0800-0900	BLG	Spazi
3	0900-1000	Tayallegace	Raga	4	0900-1000	新樂	Spazi
5	1000-1100	BLG	山貓	6	1000-1100	Tayallegace	五尖青壯
7	1100-1200	新樂	BLG	8	1100-1200	山貓	Spazi
午 休							
9	1230-1330	Raga	五尖青壯				
10	1330-1430	A1	B2	11	1330-1430	B1	A2
12	1430-1530	冠亞	冠亞	13	1430-1530	季殿	季殿
移至尖石運動(操)場大會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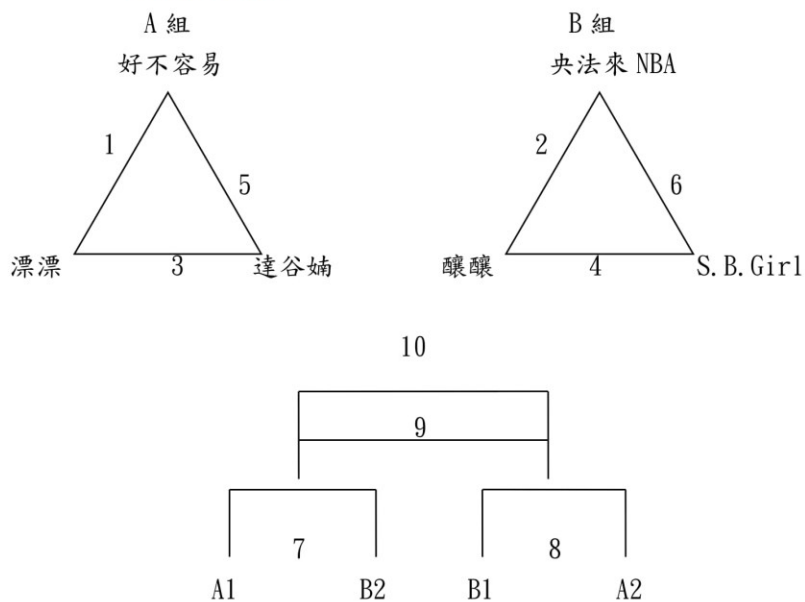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大會籃球錦標賽 (尖石國中場)
社女組 6 隊 115 年 6 月 6 日(週六)

計 10 場 (1-10 場每節 8 分鐘，第四節最後二分鐘停錶)

115 年 尖 石 鄉 長 盃 籃 球 錦 標 賽			
社男 D 組 4 隊		尖石國中	
場次	時間	對戰組合	
1	0800-0840	好不容易	漂漂
2	0840-0920	央法來 NBA	釀釀
3	0920-1000	漂漂	達谷媠
4	1000-1040	釀釀	S. B. Girl
5	1040-1120	達谷媠	好不容易
6	1120-1200	S. B. Girl	央法來 NBA
午 休			
7	1240-1320	A1	B2
8	1320-11400	B1	A2
9	1400-1440(季殿)		
10	1440-1520(冠亞)		
移至尖石運動(操)場大會頒獎			

(社女 A、B 組)

各組取勝 2 隊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六) 10 點 00 分
-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綜合體育場-田徑場。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
 - (一)每人限報名 1 隊。
 - (二)每隊職隊員人數：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出賽男 6 人，女 4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
- 七、報名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依報名順序至多 6 隊。
- 八、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距離：1,0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 (三)背負重量：男選手為 15 公斤、女選手為 8 公斤重物(重物誤差值±200 公克)，背負姿勢不拘。
 - (四)進行方式：第 1 棒至第 4 棒為女選手，第 5 棒至第 10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第 4 棒女選手須將 8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第 5 棒男選手始得提(舉)起 15 公斤重物起跑，可於本棒次開始進行搶跑道。
 - (五)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統一服裝(不可著釘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由承辦單位遴派。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

參、會議：

- (一)裁判會議：6 月 6 日(六) 8:3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 (二)領隊會議：6 月 6 日(六)9:0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 (三)檢錄時間：6 月 6 日(六) 9:3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負重接力】賽程表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二、檢錄時間：上午 09：30

三、比賽時間：上午 10：00

四、比賽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隊數	出賽隊伍	賽道	成績	名次
4 隊	漢到你哭出來	1		
	越來越多漢	2		
	漢起來	3		
	樟樹園青年團	4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射箭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6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新竹縣尖石鄉(山胡椒對面戶外場域)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公開男、女子個人組；(青)少年個人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條相關規定辦理。

貳、比賽項目

- 一、公開組：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限報 20 隊。
- 二、公開男、女子個人組；以報名男女混合團體名單內選手為主。
- 三、(青)少年個人組：不分男女限 20 名。
-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年齡規定
 - (一)公開組：限民國99年8月29日前出生者。
 - (二)(青)少年組：限民國99年8月30日後至民國107年9月1日前出生者。
- 七、比賽規則：
 - (一)社會組 18 公尺。
 - (二)(青)少年組 12 公尺。

參、組別賽制

- 一、社會組
 - (一)團體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1 局 10 支箭,共 3 局,合計 30 支箭。
 - (二) 公開男、女子個人組：取團體賽個人 3 局成績總分,男子取排名前 16名,女子取排名前 8 名,進行決賽資格。
- 二、國小組：個人賽每人每回射 5支箭,1 局 10支箭共 2局,合計 20支箭;取 2局成績總分排名。

肆、競賽規定

- 一、比賽靶：比賽全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
- 二、所有參賽隊伍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背心或含有原住民族元素之統一隊服，未依規定穿著不得下場參賽。參賽者請勿赤腳出賽，不符規定者一律不得下場參賽。也建議所有參賽者勿在會場競賽時間公開飲用酒精類飲料，以維護傳統射箭整體觀感形象及賽事公平、安全和紀律。
- 三、依各項運動比賽藥檢管理條例，為比賽公平之下，一律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比賽前選手一律酒測以示公平，凡超過 0.10G/L 酒測值取消比賽資格，由分數資格內選手進階替補，不得有議。
-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傳統射箭項目辦理。

伍、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裁判人員聘任：

1. 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商聘請。

2. 裁判員由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薦具縣級以上公開運動會(如本運動會、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曾執法 傳統射箭 項目之經驗者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陸、會議：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115年6月6日(星期六) 8:30時舉行。

二、裁判報到：115年6月6日上午7時30分，於新竹縣尖石鄉(山胡椒對面戶外場域)場報到。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捌、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拾壹、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梯次	靶位	隊名	選手 1	性別	選手 2	性別	選手 3	性別
01	01	咱們叫什麼隊	楊婷萱	女	楊思婷	女	楊思琪	女
	02	神射手	羅惠娟	女	張大偉	男	楊仁傑	男
	03	丫拿射箭隊	宋瑋婷	女	戴宇童	女	陳雨庭	女
	04	水田加達隊	何天民	男	林佳恩	女	羅文品	男
	05	尖石樟樹園射箭隊	何宏文	男	劉馥宇	女	謝新發	男
	06	我來了	劉仟禧	男	林阿晴	男	鄭詩婷	女
	07	尖石就是了	張俊銘	男	范馨于	女	雲燕	女
	08	沈世偉	沈世偉	男				
	09	大平勇士	蔡志祥	男				

(青)少年個人組

第一梯次

靶位	靶 01	靶 02	靶 03	靶 04	靶 05	靶 06	靶 07	靶 08	靶 09	靶 10
選手	姜愷	徐杰恩	徐立宸	曾品霏	李品熹	林宇飛	林辰平	楊善羽	楊天佑	田以翔

第二梯次

靶位	靶 01	靶 02	靶 03	靶 04	靶 05	靶 06	靶 07	靶 08	靶 09	靶 10
選手	賴羿愷	邱孝萱	簡銘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六) **8 點 30 分**
-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18至50歲。(35歲以上需4人方可成賽)
- 六、註冊人數：每隊註冊1隊，職員3名(領隊1員、教練1員、管理1員)選手限10名，計13名為限。
- 七、比賽規則

(一)每隊限報名參加1隊，每隊人數10人(出賽8人，候補2人)。

(二)比賽距離：往返共計約3公里。

(三)使用活豬，重量約為80+-10公斤。

(四)進行方式

1、每隊從起點出發後，沿競賽道跑步2,000公尺(暫定)至設置陷阱區旁，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抽取豬號碼牌，並至A區製作山豬陷阱，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至B區煮水經裁判判定完全沸騰通過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再前往C區圍欄進行狩獵。

2、全隊進入圍欄，將本隊活豬綁實後，以背桿合力扛活豬，負重跑800-1000公尺(暫定)至終點，始完成全程比賽。

(五)全隊8人須全員到齊，方能抽取競賽豬號碼，完成陷阱製作並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始進入圍欄。隊伍綁實活體豬離開圍欄後，若豬鬆脫掉落，該隊須停止前進，將豬細綁確實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嚴禁將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

(六)每隊8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時間也暫停計時)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由承辦單位遴派。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

參、會議：

(一)裁判會議：6月6日(六) 7:0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二)領隊會議：6月6日(六)7:3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三)檢錄時間：6月6日(六) 8:0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狩獵】賽程表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二、檢錄時間：上午 07：30

三、競賽時間：上午 08：00(每隊間隔 20 分鐘出發)

四、比賽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出場順序	出賽時間	出賽隊伍	成績	名次
1	08：00	新竹縣原住民青年協會		
2	08：20	山豬的戀人		
3	08：40	男子漢的浪漫		
4	09：00	秀巒村高麗菜班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撒網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

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扇形廣場(313台灣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1鄰10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須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縣。

五、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六、註冊人數：每隊限註冊 4 名選手，不得跨隊報名，各組上限 10 隊，依完成報名時間為主。

七、比賽制度：

(一)採計分決賽方式進行，捕獲魚數量越多者之隊為勝。

(二)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社男組網具長 16 呎、社女組網具長14 呎。

(三)男子組起線至放魚區距離 3公尺，每人各撒 1次，1 分鐘內要撒出去且 不可越線，越線及逾時者皆以零分計算。

(四)女子組起線至放魚區距離 2公尺，每人各撒 1次，1 分半鐘內要撒出去且不可越線，越線及逾時者皆以零分計算。

(五)隊伍各派 3 名選手於撒網區，以圈中魚獲量計分，並由下一位選手，依序進行撒網捕魚比賽，至最後 1 位選手將魚量計分累計。

(六)撒網區範圍及放魚區(浮球代替)點規定範圍內，可後退、左右移動，選手不可超出於撒網區撒網，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選手當次捕獲魚量不得計分及累計分數。

(七)比賽成績以隊捕獲球數累計多寡判定，分數相同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同。

(八)賽者不得穿著釘鞋或鞋底有突起物之運動鞋，違規者以零分計算。

(九)參賽隊伍比賽時間廣播後 5 分鐘未到場檢錄者，視同放棄。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由承辦單位遴派。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遴派審判委員推選一名。

參、會議：

(一)裁判會議：6月5日(五) 8:30 地點：新樂國小視聽教室。

(二)領隊會議：6月5日(五) 9:00 地點：新樂國小視聽教室。

(三)檢錄時間：6月5日(五)10:00 地點：新樂國小視聽教室。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撒網-公開男子組】賽程表

-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二、檢錄時間：下午 13：00
- 三、比賽時間：下午 13：30
- 四、地點：尖石鄉新樂國小扇形廣場

隊數	出賽隊伍	成績	名次
5 隊	尖石樟樹園		
	新竹縣原住民青年協會		
	鐵線橋下的水行俠		
	又來了		
	哈哈哈哈哈用		

【傳統撒網-公開女子組】賽程表

-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二、檢錄時間：下午 14：00
- 三、比賽時間：下午 14：30
- 四、地點：尖石鄉新樂國小扇形廣場

隊數	出賽隊伍	成績	名次
4 隊	尖石樟樹園		
	藍色滴嘟網		
	鐵線橋水姊妹		
	也來了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兩人三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六) 11 點 00 分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綜合體育場-田徑場。

三、比賽分組：公開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隊需 12 人方可組隊(每隊至少要有 4 女)。

(二)每隊職隊員人數：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七、報名制度：視註冊隊數編排，依報名組別順序安排競賽。

八、比賽規則：

1. 比賽時由 12 人為一組(女女、男男、男女均可)兩人並列，綁腳帶將兩人靠近之左右腳綁緊固定好，手持接力棒準備出發。(每隊 12 人)
2. 聽裁判槍聲出發，兩人同心協力向前快走或跑步至前方 50 公尺至接力區將接力棒接給下一棒，繼續出發進行比賽至最後一棒。
3. 比賽進行中接力棒或腳帶脫落，需返回掉落地點，拾起接力棒或綁好腳帶後繼續比賽。
4. 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為比賽成績，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由承辦單位遴派。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

參、會議：

(一)裁判會議：6 月 6 日(六) 8:3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二)領隊會議：6 月 6 日(六)9:0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三)檢錄時間：6 月 6 日(六) 9:30 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兩人三腳接力】賽程表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二、檢錄時間：上午 10：00

三、比賽時間：上午 10：30

四、地點：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隊數	出賽隊伍	賽道	成績	名次
4 隊	三腳貓	1		
	漢到你哭出來	2		
	尖石樟樹園	3		
	漢都流不出來	4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文化健康操 技術手冊】

壹.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 日(星期 0)。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0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新竹縣內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列冊之長者為主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註冊 1 隊,不得跨隊報名。

(二)每隊職隊員人數: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為受文健站照顧原住民族之長者,每隊人數以 20~ 30 人為限(核定服務級距為 20-29 人之參賽人數至少 14 人,參賽人員以文健站列冊之長者為主);最多 6 隊為報名上限。

(三)報名隊伍需為「新竹縣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執行單位」。

七、比賽規則:

(一)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比率	評分內容
體適能表現	30%	整體動作之協調性、流暢度、韻律感、力度及熟練度
精神表現	20%	包括口令表現、團隊精神、整體儀態
創意表現	20%	創意、結構編配、動作特色
文化元素	20%	動作是否融合當地族群特有文化
服裝儀容	10%	服裝之特色與整齊度

(二)評選注意事項:

1. 表演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人員為限,演出人員人數少於 15(含)人者不予計分(核定服務級距 20-29 人,演出人員人數少於人數 10(含)人者不予計分)、人數為 16-19 人則扣該隊總分 10 分(核定服務級距 20-29 人,人數為 11-13 人則扣減該隊總分 10 分);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 2 分。

2. 演出時間以表演隊伍進場動作(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5 分鐘)時,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10 分鐘)時,響鈴一長聲,表演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違者依規定扣分。

3. 表演隊伍演出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該競賽項目總分 10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八、注意事項:

(一)音樂曲目:由表演隊伍自行選擇具原住民族元素之音樂,節奏適合有氧健康操動作,可運用現成音樂或自行創作音樂,全長至少 5 分鐘(表演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之音樂檔或 CD),播放之音樂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二)表演隊伍應指派代表參加領隊會議,並於會議中抽籤決定參賽序號;未派員出席者,統由競賽辦理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參賽隊伍依序號出場,每階段演出時間(含進出場)以 10 分鐘為限。

(四)賽前確實進行生命徵象;體溫、呼吸、脈搏、血壓之測量,若有檢測結果不宜表演者,不得出場表演。

(五)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並無條件同意本府拍攝、複製、製作成各

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六) 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

貳. 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評審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商聘請。

(二)評審由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薦具縣級以上公開運動會(如本運動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競賽、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曾執法 文化健康操 項目之經驗者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會議: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115 年 5 月 0 日(星期 0 下午 0 時,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舉行。

(二)、裁判報到:115 年 6 月 0 日上午時 00 分,於尖石公所報到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文化健康操】賽程表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二、檢錄時間:上午 09:30

三、比賽時間:上午 10:00

四、地點:尖石鄉公所轉運站

隊數	出賽隊伍	成績	名次
3 隊	嘉樂文健站		
	新店區烏來鄉		
	花園文化健康站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6 條辦理。
- 五、年齡規定：

- (一)少年男女混合組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後出生者且仍在學者。
- (二)公開男女混合組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1 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 (一)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 (二)各組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至多 40 人(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

七、演出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

- (一)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裁判之認定為準。
- (三)逾時扣分標準：
 1.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八、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1. 主題及特色: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
2. 音樂: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歌謠吟唱、樂器演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流暢。
3. 服飾及道具: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4. 舞蹈藝術: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

(二)評分項目

1. 主題及特色:30%。
2. 音樂:25%。
3. 服飾及道具:15%。
4. 舞蹈藝術(含編舞、舞技、創意、整體表現):30%。

(三)評分方式

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則成績並列。

1.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刪除各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分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九、音樂相關規定

(一)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原唱之傳統特色，一律以現場演唱、演奏之方式呈現，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

(二)若因為相關因素，音樂需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呈現者，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請依下列相關規定：

1.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
2. 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曲目。

3.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4.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應取得使用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三)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含麥克風腳架)共約 4 組，參賽團隊請於報到時填寫「麥克風需求單」，告知使用數量，由大會轉交音控處。

十、表演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一)場地規格為深 13 公尺*寬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
- (二)比賽場地鋪設紅色地毯並標示中心點。
- (三)比賽之進場由正視舞台之右側進入與退場由正視舞台之左側出。
- (四)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例如煙火、真正的獵槍和獵刀，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例如液體、粉末，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且若舞台上殘留的物品，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

- (一)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非正式註冊選手)，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二)比賽演出中，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若有非正式註冊選手參與，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三)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非硬性規定)，得由參賽團隊自行打印後，於報到時繳交，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

十二、彩排相關規定

- (一)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 (二)每一彩排團隊至多 3 人(含指導老師、攝影)，得於該隊彩排時間前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
- (三)彩排計時方式以 14 分鐘整按鈴提醒，14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由承辦單位遴派。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

參、會議：

- (一)裁判會議：6 月 6 日(六) 9:00 地點：尖石鄉文化館
- (二)領隊會議：6 月 6 日(六)9:30 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 (三)檢錄時間：6 月 6 日(六) 10:00 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肆、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樂舞】賽程表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二、檢錄時間：上午 09：30

三、比賽時間：上午 10：00

四、地點：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隊數	出賽隊伍	成績	名次
2 隊	巴西瓦力藝術舞蹈團		
	山棱舞線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族語合唱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36 號）

三、比賽分組：

（一）社會組

（二）國中組

（三）國小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五、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六、註冊人數：

（一）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二）各組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 16 至 60 人為原則（含指揮、引唱者及伴奏者）。

（三）伴奏人員及引唱者須列入註冊名單。

七、演唱時間（含進退場及場地復原）

（一）各組演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不限曲目數量）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開始（含指揮、團員進入舞台或開始發聲）為計時開始；以退場及舞台恢復完成為計時結束。

（三）逾時扣分標準：

1.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八、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1. 族語發音與歌詞表達：泰雅族語發音正確性、咬字清晰度及語感表達。

2. 音樂表現：合唱音準、節奏、聲部平衡與整體和聲表現。

3. 文化特色呈現：演唱內容能展現文化精神與歌謠特色。

4. 整體舞台表現：包含指揮、團隊默契、情感表達及舞台感染力。

（二）評分配分

1. 族語發音與歌詞表達：30%

2. 音樂表現（音準、節奏、和聲）：30%

3. 文化特色呈現：20%

4. 整體舞台表現（含指揮與團隊默契）：20%

（三）評分方式

1. 採百分法評分，並以分數平均法統計。

2. 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定名次。

3. 若分數相同則依序以評分配分項目比序。

4. 若分數皆相同則名次並列。

九、音樂相關規定

（一）為彰顯泰雅族語及文化特色，鼓勵現場演唱及樂器伴奏。

（二）伴奏形式可包含：

1. 傳統樂器

2. 木鼓或簡易打擊樂器

3. 鍵盤或吉他

4. 其他

(三) 若使用音樂播放設備 (USB 或 CD):

1. 每隊僅限一首比賽音樂檔。

2. 比賽前須至音控處確認播放正常。

3. 音樂使用須符合著作權規定。

(四) 大會不提供手持式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嚴禁自行攜帶並使用擴音設備。

十、表演場地使用規定

(一) 場地規格：深 4 公尺 × 寬 8 公尺 長方形區域。

(二) 舞台擺設合唱台

(三) 進出場動線

1. 進場：舞台左側

2. 退場：舞台右側

(四) 禁止使用危險道具，例如：煙火、真實獵槍、獵刀等

(五) 若舞台有殘留物品須自行清潔，清潔時間列入比賽時間。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

(一) 演出中協助人員 (非註冊選手) 不得參與演唱或舞台表演，違者扣 1 分。

(二) 引唱者及伴奏者若為非註冊選手，扣 3 分。

(三) 參賽團隊可於報到時提供歌曲介紹或故事背景供裁判參考。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長：由裁判委員 5 人中推舉一名。

(二) 裁判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音樂、族語及文化專家共 5 人。

參、會議：

(一) 裁判會議：6 月 6 日(六) 8:30 地點：

(二) 領隊會議：6 月 6 日(六) 9:00 地點：

(三) 檢錄時間：6 月 6 日(六) 9:30 地點：

肆、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二、增設：

1. 最佳族語表現獎

2. 最佳文化特色獎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
- 二、 比賽地點：鐵嶺基地。
- 三、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 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年齡規定：限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 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隊員人數：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0 名(報名男、女子各 5 名；出賽 8 名，男、女子各 4 名；候補 2 名，男、女子各 1 名)。

七、 比賽制度：

(一)賽制：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依報名順序至多 6 隊。

(二)團體計時賽。

八、 比賽規則：

(一) 比賽用具：長方體約 150 公分木材，直徑約 12 公分，鋸木底座木材、鋸子 2 把及防切割手套 5 付由大會提供，置放於鋸木區並編號，比賽前抽籤決定第幾號賽場。

(二) 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三) 比賽交棒距離：去程 10 公尺，回程 10 公尺，共計 20 公尺。

(四) 進行方式：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 1 位選手至鋸木區，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比賽開始後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已劃訂之 8 等份線條，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8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五) 大會提供每隊 2 把鋸子，鋸木時請愛惜鋸子，正確使用。折斷 1 把鋸子增加完成比賽時間 60 秒，若 2 把鋸子全部折斷無法完成比賽，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

(六) 全隊 8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八)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 若有選手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會同醫護人員共同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宣布該隊暫停比賽，取消其繼續比賽之權利，該隊不列入比賽成績。

貳、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商聘請。
- (二)、裁判員由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薦具縣級以上公開運動會(如本運動會、全國泰雅族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曾執法傳統鋸木項目之經驗者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會議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 6月2日(二)9:00 地點: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

(二)、裁判報到:依大會另行公告。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八、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鋸木】賽程表

一、賽程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二、檢錄時間:上午 10:30

三、比賽時間:上午 11:00

四、地點:新竹縣尖石鄉鐵嶺風雨球場

隊數	出賽隊伍	賽道	成績	名次
3 隊	LL007	1		
	秀巒村高麗菜班	2		
	竹五峰	3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二、比賽地點：鐵嶺基地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850 公斤級以下。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不得重複報名)。

(二)每隊職隊員人數：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男子 6 人、女子 6 人；出賽男子 5 人、女子 5 人；候補男子 1 人、女子 1 人)。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依報名順序至多 6 隊。

八、過磅：

(一)過磅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二)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1 次為限)。

(三)選手過磅時，男子選手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及短褲量測體重；女子選手以赤足、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

(四)出場比賽選手 10 人體重總體重限 850 公斤以下，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九、器材設備

(一)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1、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2、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3、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服裝規定：教練及選手須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十、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

十一、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及過磅單和出賽單，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進行檢錄，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由裁判帶領選手進入比賽場進行比賽。

(三)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四)比賽時限 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除候補選手)其餘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檢錄時排定，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按照擲幣選擇場地

(六)選手替補：

1、替補須發生在第一場第一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

- 2、替補選手必須是註冊於該隊伍之選手。
- 3、替補可用於戰術運用或選手受傷。
- 4、替補人數1至2人皆可,每局間比賽結束均可實施替補。

(七)替補程序

- 1、每局間的替補,領隊(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比賽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 2、當主審裁判下達舉繩口令後不能替補選手。

(八)勝負制度

- 1、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 2、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 3、報名組別之參賽隊伍數少於(含)7隊時,一律採用循環積分決賽制。採三局兩勝制,若一隊以2:0獲勝,可得3分,落敗隊伍得0分。若一隊以2:1獲勝,則得2分,落敗隊伍得1分。
- 4、循環積分相同時勝負判定。
循環積分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
 - (2)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
 - (4)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再戰一局決勝負: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一局定名次。
- 5、團隊犯規達3次時,本局即判定失敗。個人犯規次數也併入團體犯規次數內計算。

※一人或一人以上「同時犯規」時,只判一次犯規。

(九)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6人(含召集人),裁判長由115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商聘請。

(二)裁判人員: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推薦具拔河C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會議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115年6月2日(二)上午9:00於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

(二)、裁判報到:依大會另行公告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八、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

115 年度第 3 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公開男、女混合組 850 公斤級以下 2 隊(積分統計表)

6 月 5 日 下午 14

採 3 局 2 勝制

場次	比賽隊伍	勝隊
1	峰人院 A -峰人院 B	
2	峰人院 B -峰人院 A	
3	峰人院 A -峰人院 B 決勝	

第一名：_____ 第二名：_____ 第三名：_____